

四川省水产养殖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3年6月28日发布

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改、扩）建水产养殖单位的尾水排放，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相应限值。自2025年1月1日起，现有水产养殖单位的尾水排放按照相应排放限值执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尾水排放去向为外界公共水域的封闭式水产养殖单位。

需同时符合以下三点：



在相对封闭的水体养殖



养殖方式为投饵投肥



尾水排放去向为外界公共水域，如淡水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外排尾水时。

不在本标准适用范围内：



流水养殖、池塘内循环（无外排）养殖、稻渔综合种养以及水质保护型、资源养护型、生态修复型等养殖类型。

主要内容

五项指标

pH值、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总氮



四项内容

污染物的排放分级及限值、
排放控制要求、
监测要求、
实施与监督



分区排放

根据养殖尾水受纳水体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标准》分区分级精准设定排放限值，将养殖尾水受纳水体主要分为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

重点保护水域

包括GB 3838-2002中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划定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以及重点控制区域水域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中甘孜州、阿坝州的一级水功能区的开发利用区、缓冲区及保留区水域。排入该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一级标准。

一般水域

包括GB 3838-2002中地表水Ⅳ、Ⅴ类功能水域和其他未明确环境功能的水域。排入该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二级标准。

分级限值

重点控制区域内确有水环境容量，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经专家论证后，可按二级标准执行。排入未达水环境质量要求水域的养殖尾水，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执行一级标准。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pH值	6~9	6~9
悬浮物(SS)	45	90
高锰酸盐指数(I_{Mn})	15	25
总磷(TP，以P计)	0.4	0.8
总氮(TN，以N计)	3.0	5.0

监测要求

水产养殖单位应在养殖尾水排放口设置明显标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封闭式水产养殖单位需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量、排放频次等信息进行台账记录并保存。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pH值	电极法	HJ 1147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 11901
高锰酸盐指数(I_{Mn})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 11892
总磷(TP，以P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总氮(TN，以N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实施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可作为排放行为判定的依据。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理要求，地方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的管理要求严于本文件的，应遵从地方管理要求。

